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二处罚〔2025〕93号

当事人：王迪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四通新房3栋单元912室
[REDACTED]

2025年5月13日，我局接到《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长检行公建〔2025〕1号），附有《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吉0103刑初348号，王迪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刑事判决。

2025年6月3日，经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王迪于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期间，从康悦铭处购进含有有毒有害成分的保健品“金色胶囊”，通过微信出售给葛畅、孙震玉等人，销售金额770元。2023年9月26日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判决：“二、被告人王迪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3月18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即上缴国库。）三、追缴被告人王迪违法所得人民币七百七十元，上缴国库（已缴纳）。2023年10月8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

院作出《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送执行机关执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1页、《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长检行公建〔2025〕1号）1份4页，证明案件来源；

2.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吉0103刑初348号1份11页，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3.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1份1页，证明《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吉0103刑初348号已执行。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5年11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二罚告〔2025〕9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王迪通过非法渠道采购并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规定的限制从

业处罚情形。

当事人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对当事人限制从业处罚。

综上所述，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当事人王迪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办案机构留存。